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益憲

選任辯護人 王智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6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益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4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負擔。

事 實

一、田益憲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帳戶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匯入帳戶之款項極可能為來源不明之犯罪所得，而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後交出，將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竟仍基於縱使匯入帳戶、提領之款項為詐欺取財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國榮」、「貸款理財諮詢 高文浩」之人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田益憲於民國112年8月中旬，將其所有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連線帳戶）、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樂天銀行帳號0000

01 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樂天帳戶；以上6帳戶合稱本案  
02 帳戶）存簿封面拍攝予「李國榮」，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03 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方  
04 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  
05 而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一  
06 編號1至14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本案帳戶  
07 內，田益憲嗣依「李國榮」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8、10  
08 至14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4所示  
09 之所示之款項後均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生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

11 二、案經蘇健智、莊秋香、李佳玲、余安琪、施宜吟、吳佳穎、  
12 溫翊捷、陳芝麟、蔡沐恩、廖韋淦、陳玟心、黃羽綺、黃郁  
13 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偵查起訴、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0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  
21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2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23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  
24 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  
25 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26 本院卷第11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27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  
28 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30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3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益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3 不諱（見偵卷第18頁、本院卷第608頁、672頁），且有附表  
04 一編號1至14「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  
05 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06 二、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受騙後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  
07 項，起訴書附表固記載經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7時3分提領  
08 新臺幣（下同）1萬元，然依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  
09 （見併案警卷第340頁），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7時3分41秒  
10 自本案中信帳戶提領1萬元後，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方  
11 於112年8月24日17時3分46秒匯款2萬7,085元至本案中信帳  
12 戶，尚無證據證明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受騙後匯入本  
13 案中信帳戶之款項，確係被告所提領，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14 9所為，僅係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給「李國榮」，然觀諸  
15 被告於偵查時自承：（問：是否知道政府一再宣導金融帳戶  
16 為個人極私密財產，一般人申辦帳戶並無特別障礙或條件限  
17 制，無須向他人借用帳戶，個人也不要提供帳戶予陌生人使  
18 用，也不要依陌生人指示提領或轉匯款項，否則可能涉及詐  
19 欺、洗錢等犯罪？）有看過等語（見偵卷第18頁），可見被  
20 告對於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並依他人指示提領款  
21 項，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罪一節，顯然有所預見，又被告  
22 於本案共計提供6個金融帳戶資料給「李國榮」，且依「李  
23 國榮」之指示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4所示之人受騙後  
24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如前述，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5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載正犯之犯罪事實均表示  
26 承認（見本院卷第608頁、672頁），從而，堪認被告係以正  
27 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本案犯罪，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  
28 之部分，亦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29 無訛。

30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為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洗錢之「直接故意」，然公訴意旨未能提出積極證據令本院

01 形成被告主觀上確實係屬「明知」之確切心證，尚無法遽認  
02 被告主觀上係出於「直接故意」，併予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9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0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1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1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一)洗錢防制法：

1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  
1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  
16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1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18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9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0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1 得。」，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2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3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4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5 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26 行交易。」，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洗  
27 錢行為（即掩飾型之洗錢行為），經文字修正後規定為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  
29 之情，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30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31 2.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7 金。」，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均為有期徒刑，則刑  
09 之重輕即以有期徒刑作為比較之基準，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最重法定刑為7年（依舊法第14條第3  
11 項，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亦同），又因  
13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  
15 年，經核修正後之規定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8 (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19 1. 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該條例於  
20 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  
21 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2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  
25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26 金。」；第44條第1、2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  
28 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3款或第4款之  
29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30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31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01 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以詐欺金額或兼有其  
03 他行為態樣，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因被告本案犯行均  
04 未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列加重  
05 其刑要件，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6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  
07 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08 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  
09 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查被告本案  
10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2 般洗錢罪，上開罪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故  
13 被告本案所犯之上開罪名，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

15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7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  
18 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9 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李國榮」、「貸款理財諮詢 高  
23 文浩」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犯行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5 正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26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  
27 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三、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9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  
30 其犯罪之罪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犯行，係侵  
31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

01 併罰，而辯護人稱應僅論以一罪等語（見本院卷第674  
02 頁），洵屬無據。

03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3年度偵字第4365號案件，與起訴之事  
04 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5 五、被告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6 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又被告供稱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報酬  
07 （見偵卷第18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本件犯  
08 行實際上獲有報酬，難認其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得  
09 繳交，從而，被告之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應  
1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六、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情形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673頁），本院考量被告雖坦承前揭犯行，然  
13 其本案所為助長詐欺、洗錢之犯罪風氣，危害社會治安之程  
14 度不輕，且被告本案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可依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業如前述，尚  
16 無情輕法重而堪憫之酌減餘地，是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  
17 酌減其刑之適用。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實施詐欺犯  
19 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價值  
20 觀念顯有偏差，不僅侵害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財產利益，更影  
21 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  
22 被告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坦承犯罪之  
23 犯後態度，且與附表一編號1、3至7、9至10、12所示之告訴  
24 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均已履行調解或和解條件等情，有和  
25 解書、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刑事陳述意見狀、本院辦理  
26 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5頁、157至15  
27 9頁、199至205頁、243至245頁、335至337頁、453至455  
28 頁、463頁、473至475頁、483頁、525頁、565頁、587至589  
29 頁、675頁）；然迄今尚未與附表一編號2、8、11、13所示  
30 之人達成和解，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另衡酌被告  
31 自承其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等節（因涉及個人

01 隱私，故不予揭露）、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  
02 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3 文所示。

04 八、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惡，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6 理時坦認犯行，且與附表一編號1、3至7、9至10、12所示之  
07 告訴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均已履行調解或和解條件，且該  
08 等告訴人均同意被告給予緩刑等情，有和解書、調解筆錄、  
09 刑事陳報狀、刑事陳述意見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  
10 查詢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5頁、157至159頁、199至205  
11 頁、243至245頁、335至337頁、453至455頁、463頁、473至  
12 475頁、483頁、525頁、565頁、587至589頁、675頁）。本  
13 院考量上情，並慮及被告係一時失慮而觸法，諒經此偵、審  
14 程序，理當知所警惕，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又本  
16 院為顧及未與被告達成和解或調解之人即附表一編號2、8、  
17 11、13所示之人之權益，使其等所受之損害能獲得彌補，爰  
1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附  
19 表三所示之負擔（即給付附表一編號2、8、11、13所示之人  
20 受騙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  
21 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2 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  
23 宣告。

24 肆、沒收部分：

25 一、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  
26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  
28 公布，並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依據刑法第2條第2項  
29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  
30 規定，應逕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  
3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  
02 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03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04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05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06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  
07 條第1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  
10 附表一編號1至8、10至14所示之人受騙而匯出至本案帳戶之  
11 款項，均經被告提領後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又附表一  
12 編號9所示之人受騙而匯出至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亦無證  
13 據證明係留存於本案中信帳戶內，該等款項均難認屬經查獲  
14 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  
15 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賴韻羽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21 法官 陳一誠

22 法官 戴筌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許白梅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情形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蘇建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暱稱「蔡宜萱」、 「楊主任」於112 年8月24日15時9分 前某時許，以通訊 軟體LINE與蘇建智 結識，佯稱無法使 用OpenPoint電商 下標，需蘇建智配 合驗證云云，致蘇 建智陷於錯誤，依	112年8月2 4日15時9 分許	9萬4,989 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 5時11分許於玉山銀行 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 元現金，復於同日15 時17分許、15時18分 許、15時19分許、15 時21分許，於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A TM提領2萬元、2萬 元、2萬元、1萬5,000 元，合計提領7萬5,00 0元。	1. 蘇建智112年8月24日警 詢筆錄（警卷第38至39 頁） 2. 報案資料（警卷第43至 46頁） 3. 中國信託銀行網路銀行 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 明細截圖（警卷第42 頁） 4. 蘇建智與暱稱蔡宜萱、 楊主任、賣貨便於通訊

		指示匯款至本案連線帳戶。				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40至41頁) 5. 本案連線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0頁) 6.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 7.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警卷第1至15頁)
2	告訴人莊秋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徐靜萱」、「7-ELEVEN專員」、「張雲光」於112年8月24日13時56分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通訊軟體LINE與莊秋香結識,佯稱無法使用7-ELEVEN賣貨便下標,需莊秋香配合驗證云云,致莊秋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8月24日15時9分許	4萬9,986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5時25分許、15時26分許、15時27分許、15時28分許、15時29分許,於華南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7,000元,合計提領8萬7,000元。	1. 莊秋香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47至51頁) 2. 報案資料(警卷第56至60頁) 3. 第一銀行網路銀行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52頁) 4. 莊秋香與暱稱徐靜萱7-ELEVEN專員、張雲光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3至55頁) 5. 本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1頁) 6.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 7.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警卷第16至17頁)
			112年8月24日15時12分許	1萬7,234元		
3	告訴人李佳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sharfforsc69576」、「王遙遙」、「Carousel線上客服專線」於112年8月24日15時40分許,以拍賣軟體旋轉拍賣與通訊軟體LINE與李佳玲結識,佯稱無法使用旋轉拍賣下標,需李佳玲配合驗證云云,致李佳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8月24日15時18分許	2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15時25分許、15時26分許,於華南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提領4萬元。	1. 李佳玲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61至63頁) 2. 報案資料(警卷第69至72頁) 3. 李佳玲與暱稱sharfforsc69576於旋轉拍賣APP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4頁) 4. 李佳玲與暱稱王遙遙、Carousel線上客服專線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5至67頁) 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撥打之電話紀錄與李佳玲提供之無法下單圖片(警卷第68頁) 6. 本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1頁) 7.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

						8.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警卷第16至17頁)
4	告訴人 余安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余凌言」、「珮雲」於112年8月24日16時0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通訊軟體LINE與余安琪結識，佯稱無法使用7-ELEVEN賣貨便下標，需余安琪配合驗證云云，致余安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新光帳戶。	112年8月24日15時37分許	3萬5,012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5時53分許至16時1分許，於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提領12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余安琪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73至74頁)</li> <li>2. 報案資料 (警卷第78至81頁)</li> <li>3. 玉山銀行網路銀行112年8月24日匯款明細截圖 (警卷第76頁)</li> <li>4. 暱稱余凌言於Facebook之個人頁面截圖 (警卷第75頁)</li> <li>5. 暱稱珮雲於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頁面與照片截圖 (警卷第75頁)</li> <li>6. 余安琪與暱稱珮雲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75頁、77頁)</li> <li>7. 暱稱7-Eleven在線客服之個人頁面截圖 (警卷第75頁)</li> <li>8. 7-Eleven賣貨便通知 (警卷第75頁)</li> <li>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76頁)</li> <li>10. 本案新光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32頁)</li> <li>11. 提領熱點一覽表 (警卷第28至29頁)</li> <li>12.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警卷第18至21頁)</li> </ol>
5	告訴人 施宜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木頭人」、「Carouse11線上客服專線」於112年8月24日15時8分許，以拍賣軟體旋轉拍賣與通訊軟體LINE與施宜吟結識，佯稱無法使用旋轉拍賣下標，需施宜吟配合驗證云云，致施宜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新光帳戶與本案王道帳戶。	112年8月24日15時38分許	4萬9,963元 (匯款至本案新光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5時53分許至16時1分許，於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提領12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宜吟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82至83頁)</li> <li>2. 報案資料 (警卷第90至94頁)</li> <li>3. 一卡通112年8月24日匯款明細截圖 (警卷第85頁)</li> <li>4. 中華郵政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警卷第85頁)</li> <li>5. 施宜吟與暱稱木頭人、Carouse11線上客服專線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86至88頁)</li> </ol>

			112年8月24日16時2分許	2萬9,987元(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6時18分許、16時19分許,於永豐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元、1萬元,合計提領3萬元。	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警卷第89頁) 7. 本案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2頁) 8. 本案王道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6頁) 9.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 10.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警卷第18至21頁)
6	告訴人吳佳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木頭人」、「芸卉」、「Carousell線上客服專線」於112年8月24日14時50分許,以拍賣軟體旋轉拍賣與通訊軟體LINE與吳佳穎結識,佯稱無法使用旋轉拍賣下標,需吳佳穎配合驗證云云,致吳佳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新光帳戶、本案中信帳戶與本案王道帳戶。	112年8月24日15時52分許	2萬9,985元(匯款至本案新光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5時53分許至16時1分許,於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提領12萬元。	1. 吳佳穎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95至96頁) 2. 報案資料(警卷第105至111頁) 3. 中華郵政網路銀行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100頁)
			112年8月24日16時2分許	3萬元(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6時16分許、16時17分許、16時18分許,於永豐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提領6萬元。	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00頁) 5. 吳佳穎與暱稱Carousel 1 TW線上客服、芸卉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文字檔(警卷第101至102頁)
			112年8月24日16時11分許	2萬9,985元(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6. 本案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2頁)
			112年8月24日18時0分許	4萬2,020元(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8時1分許、18時3分許、18時4分許、18時5分許,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1萬元、2萬元、2萬元、7,000元,合計提領5萬7,000元。	7.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3至34頁) 8. 本案王道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6頁) 9.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 10.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警卷第25頁)
7	告訴人溫翊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趙萱雨」、「蔡琳」於112年8月24日15時18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通訊軟體LINE與溫翊捷結識,佯稱無法使用蝦皮購物下標,需溫翊捷配合驗證云云,致溫翊捷陷於	112年8月24日16時44分許	2萬2,981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6時49分許、16時50分許,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元、3,000元,合計提領2萬3,000元。	1. 溫翊捷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2至113頁) 2. 報案資料(警卷第114至117頁) 3.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3至34頁) 4.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8	告訴人 陳芝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芸卉」、「Carouse11 TW線上客服」於112年8月24日16時15分許，以拍賣軟體旋轉拍賣與通訊軟體LINE與陳芝麟結識，佯稱無法使用旋轉拍賣下標，需陳芝麟配合驗證云云，致陳芝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8月24日16時59分許	9,987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7時3分許，於永豐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芝麟112年8月25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18至122頁）</li> <li>2. 報案資料（警卷第134至137頁）</li> <li>3. 聯邦銀行網路銀行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131至132頁）</li> <li>4. 陳芝麟與暱稱dalitzspig26257於旋轉拍賣APP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23頁）</li> <li>5. 陳芝麟與暱稱芸卉、Carouse11 TW線上客服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23至131頁）</li> <li>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32頁）</li> <li>7.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3至34頁）</li> <li>8.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li> </ol>
9	告訴人 蔡沐恩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蔡欣怡」、「陳小慧」、「賴雅妍」於112年8月22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通訊軟體LINE與蔡沐恩結識，佯稱無法使用蝦皮購物下標，需蔡沐恩配合驗證云云，致蔡沐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8月24日17時3分許	2萬7,085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蔡沐恩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38至140頁）</li> <li>2. 報案資料（警卷第141至144頁）</li> <li>3. 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3至34頁）</li> <li>4.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li> </ol>
10	告訴人 廖韋淦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木頭人」、「Carouse11 TW線上客服專線」於112年8月24日17時5分許，以拍賣軟體旋轉拍賣與通訊軟體LINE與廖韋淦結識，佯稱無法使用旋轉拍賣下標，需廖韋淦配合驗證云云	112年8月24日17時22分許	4萬9,987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7時25分許、17時27分許、17時27分許、17時30分許，於永豐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4,000元，合計提領6萬4,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廖韋淦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45至146頁、149至151頁）</li> <li>2. 報案資料（警卷第158至162頁）</li> <li>3. 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147頁）</li> <li>4. 廖韋淦與暱稱木頭人、暱稱Carouse11 TW線上</li> </ol>
			112年8月24日17時23分許	1萬4,034元		

		云，致廖韋淖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	分許			<p>客服專線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48頁、152至154頁、155至157頁）</p> <p>5. 本案王道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6頁）</p> <p>6.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p>
11	告訴人 陳玫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林宜春」、「蔡宜萱」於112年8月24日17時45分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通訊軟體LINE與陳玫心結識，佯稱無法使用蝦皮購物下標，需陳玫心配合驗證云云，致陳玫心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	112年8月24日17時45分許	7,998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7時56分許，於華南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1萬8,000元。	<p>1. 陳玫心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63至164頁）</p> <p>2. 報案資料（警卷第169至172頁）</p> <p>3. 彰化銀行網路銀行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168頁）</p> <p>5. 陳玫心與暱稱林宜春於手機通訊軟體Messenger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65頁）</p> <p>6. 陳玫心與暱稱蔡宜萱、Shopee線上專屬客服、李專員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65至168頁）</p> <p>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66頁）</p> <p>8. 本案王道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6頁）</p> <p>9. 提領熱點一覽表（警卷第28至29頁）</p> <p>10.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警卷第24頁）</p>
12	告訴人 黃羽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10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與通訊軟體LINE與黃羽綺結識，佯稱無法使用7-ELEVEN賣貨便下標，需黃羽綺配合驗證云云，致黃羽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	112年8月24日18時6分許	1萬1,238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8時11分許、18時15分許，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1萬1,000元、3,000元，合計提領1萬4,000元。	<p>1. 黃羽綺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73至176頁）</p> <p>2. 報案資料（警卷第180至184頁）</p> <p>3. 華南銀行網路銀行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177頁）</p> <p>4. 中華郵政網路銀行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177頁）</p> <p>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偽造7-Eleven賣貨便通知（警卷第178頁）</p>
			112年8月24日	3,089元		

			4日18時11分許			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178頁) 7. 黃羽綺與暱稱賣貨便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179頁) 8. 本案王道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35至36頁) 9. 提領熱點一覽表 (警卷第28至29頁) 10. 被告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警卷第26至27頁)
13	被害人許雅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18時6分前某時許，以拍賣軟體旋轉拍賣與通訊軟體LINE與許雅婷結識，佯稱無法使用旋轉拍賣下標，需許雅婷配合驗證云云，致許雅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與本案樂天帳戶。	112年8月24日18時17分許 112年8月24日18時15分許	1萬123元 (匯款至本案王道帳戶) 4萬123元 (匯款至本案樂天帳戶)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8時22分許，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1萬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8時19分許、18時20分許、18時21分許、18時39分許，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2萬元、1萬元、2萬元，合計提領7萬元。	1. 許雅婷112年8月24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185至187頁) 2. 報案資料 (警卷第189至193頁) 3. 本案王道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35至36頁) 4. 樂天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37頁) 5. 提領熱點一覽表 (警卷第28至29頁)
14	告訴人黃郁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楊佳琦」於112年8月23日19時43分許，以手機與通訊軟體LINE與黃郁驊結識，佯稱黃郁驊購買之商品將連續扣款，需黃郁驊配合驗證云云，致黃郁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樂天帳戶。	112年8月24日16時33分許	3萬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8時19分許、18時20分許、18時21分許、18時39分許，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萬、2萬元、1萬元、2萬元，合計提領7萬元。	1. 黃郁驊112年8月24日、112年8月25日警詢筆錄 (警卷第194至198頁、199至201頁) 2. 報案資料 (警卷第208至211頁) 3. 中國信託銀行112年8月24日匯款交易明細表 (警卷第203頁) 4. 中國信託銀行網路銀行APP截圖 (警卷第204至207頁) 5. 黃郁驊與暱稱楊佳琦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204至206頁) 6. 本案樂天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37頁) 7. 提領熱點一覽表 (警卷第28至29頁)

附表二：

編號	主文

01

1 (即附表一編號1)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即附表一編號2)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3 (即附表一編號3)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即附表一編號4)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5 (即附表一編號5)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 (即附表一編號6)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 (即附表一編號7)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8 (即附表一編號8)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即附表一編號9)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即附表一編號10)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1 (即附表一編號11)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2 (即附表一編號12)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3 (即附表一編號13)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4 (即附表一編號14)	田益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2

附表三：

03

應履行之負擔
①田益憲應給付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莊秋香新臺幣陸萬柒

仟貳佰貳拾元。

②田益憲應給付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告訴人陳芝麟新臺幣玖仟玖佰捌拾柒元。

③田益憲應給付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告訴人陳玟心新臺幣柒仟玖佰玖拾捌元。

④田益憲應給付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被害人許雅婷新臺幣伍萬貳佰肆拾陸元。